附件1：

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新办代办服务

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附件2：

### 比选申请材料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四、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次比选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比选文件提出的相关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比选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中，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万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办理、评审、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仅限于比选申请人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实施方案**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合同条款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人（甲方）：德阳高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许可证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取得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许可证的事务。

第二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一）以甲方的名义办理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许可证，等级为： ；

（二）乙方在 个月内办理完成委托事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权利义务止。

服务期限：自2020年 月 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房地产暂定二级资质办理并取得资质证书。

第四条 乙方不得将委托处理的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情况；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提供委托事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3、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委托事务；

4、甲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委托事务所需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甲方提供委托事务所需的资料；

3、乙方应当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完成委托事务，并于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许可证2日内交于甲方；

4、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时间要求甲方如约支付委托事务所需费用；

5、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

6、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处理委托事务所付费用的时间、方式：

1、本协议约定委托事务所需费用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该总价包括委托事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在取得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许可证且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自协议双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即自动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受损失。

2.如乙方未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返还所有资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委托事务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补充委托事务所需的资料。

2、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本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上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进行联系的固定方式，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否则应当承担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委托人（章）： 受托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